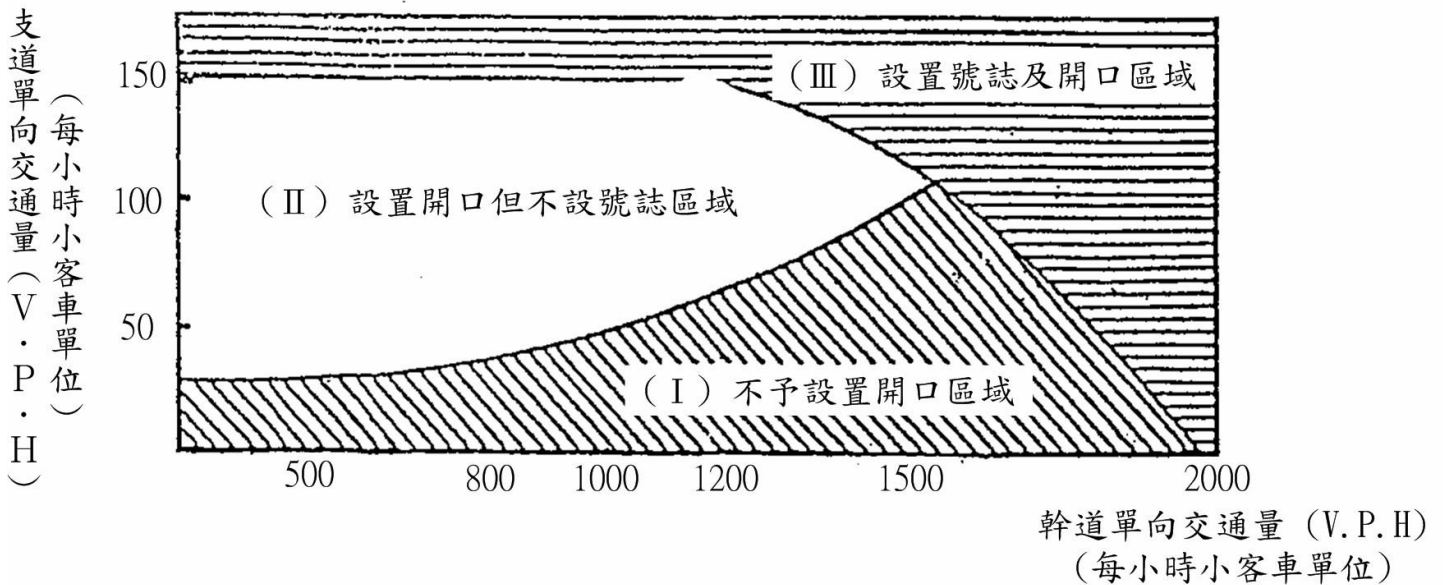


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

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路養交字第九一八六五四四函訂定
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0920001705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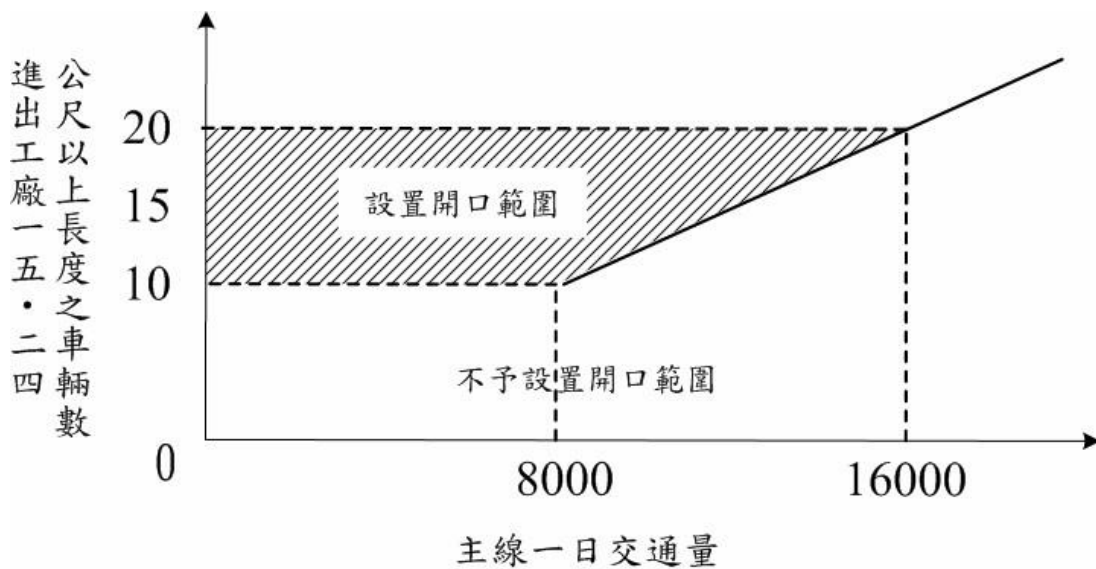
- 一、交通部公路局為規劃省道中央分隔帶設置開口，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劃中現有道路路寬達八公尺（含）以上者，得設置開口。
- 三、新闢道路規劃為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行人穿越者，同意設置開口，但與相鄰開口間距不得小於三〇〇公尺。
- 四、政府機關其業務具緊急性者，或備有永久停放救護車設備之衛生醫院、客運公車總站及公設農漁業集散場之前等處所，同意設置開口。
- 五、交叉路口或社區出入口交通量及幹道交通量（應取七時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九時之平均小時交通量為基準）關係位於下圖中（II）或（III）區域內時，同意設置開口。若有連續二條以上又路口或社區出入口均合設置開口條件，但其間距未達二〇〇公尺時，應選擇其中較大交通量之地點設置開口。



- 六、工廠門前進出該工廠一五·二四公尺以上長度之車輛數與主線交通量全年至少有半年以上一日交通量合於下列關係時，同意設置開口，但與相鄰開口間距不得小於二〇〇公尺。

主線一日交通量	進出工廠 15.24 公尺以上長度之車輛數
8,000	10
12,000	15
16,000	20

(以次依比例計算)



七、符合前述設置開口條件地點而視距小於以下式計算結果S值時，應俟改善視距後始得設置開口。

$$S = 0.278PV + \frac{V^2}{254(F \pm G)}$$

S = 最短停車視距(公尺)、P = 反應時間(採 2.5 秒)

V = 設計行車速率(公里/小時)、G = 路面縱坡，上坡為+G，下坡為-G

F = 路面摩擦係數，其值見下表：

速率 (公里/小時)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F(摩擦係數)	0.4	0.3	0.3	0.3	0.3	0.3	0.3	0.30	0.2	0.29
	0	8	6	4	2	1	0		9	

八、符合以上設置開口條件地點，仍應由本局工程人員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決定設置開口適當大小、位置及需否加設其他交通安全設施。

九、開口設置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該開口封閉：(一)一年內發生三次或三年內發生五次交通事故，又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案及效果時。(二)該開口二〇〇公尺內因新設開口之必要。(三)原設置開口之條件已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報交通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